

中華民國106年度

4-1402



(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附 屬 單 位 預 算

(特別收入基金)

主辦會計人員 余昭滿



機關長官 陳煌城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106年度

一、財務摘要	第 1 頁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第 3 -6 頁
三、主要表	
(一)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第 7 頁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8 頁
四、附屬表	
(一) 基金來源－違規罰款收入明細表	第 9 頁
(二) 基金用途－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及推動計畫	第 10 -12 頁
五、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第 13 -14 頁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15 -16 頁
(三)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17 頁
(四)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18 頁
(五)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 19 -20 頁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41402-1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	%
經營成績：				
基金來源	360,000	11,791,000	-11,431,000	-96.95
基金用途	14,614,720	31,791,000	-17,176,280	-54.03
賸餘(短絀-)	-14,254,720	-20,000,000	5,745,280	--
餘絀情形：				
基金餘額	42,965,117	57,219,837	-14,254,720	-24.91
現金流量(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	-14,254,720	-20,000,000	5,745,280	--

附註：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為改善及推動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及「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設置本基金，供作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經費使用。
- 二、組織概況(另附組織系統圖詳第 6 頁)：本基金以臺北市政府為主管機關，以建築管理工程處為管理機關，並由機關內部相關人員兼辦本基金業務。
-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

貳、業務範圍及經營趨勢

- 一、業務範圍：改善及推動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等相關事項。
 - (一) 加強教育宣導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促使無障礙環境能深植市民觀念。
 - (二) 依身心障礙者需求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之建構，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公平環境、提供安心的生活保障、創造充分發展的機會。
- 二、最近 5 年經營趨勢：本基金係自 94 年度起設置成立。
 - (一) 102 年度決算基金來源 4,186,000 元，基金用途 2,625,752 元。
 - (二) 103 年度決算基金來源 31,661,159 元，基金用途 6,258,834 元。
 - (三) 104 年度決算基金來源 37,612,000 元，基金用途 8,174,570 元。
 - (四) 105 年度預算基金來源 11,791,000 元，基金用途 31,791,000 元。
 - (五) 106 年度預算基金來源 360,000 元，基金用途 14,614,720 元。

參、業務計畫

- 一、業務計畫及目標：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本年度業務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及預期績效，詳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內容	預 算 數	預 期 績 效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及推動計畫	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	14,614,720	建構無障礙環境，落實無障礙生活空間。

二、執行政府重要政策：茲以鼓勵並照顧弱勢族群社會參與之便利性，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及「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設置「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加強教育宣導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期使無障礙環境能深植市民觀念，並普及化；依身心障礙者需求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之建構，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公平環境、提供安心的生活保障、創造充分發展的機會。

肆、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360,000 元：係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違規罰款收入 360,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60,000 元，無增減，另政府撥入收入-市庫撥款收入 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431,000 元，減少 11,431,000 元。
-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14,614,720 元：係改善及推動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31,791,000 元，減少 17,176,280 元，主要係印刷及裝訂費增列 12,000 元、業務宣導費增列 442,000 元、計時計件人員酬金增列 1,264,000 元、委託考選訓練費減列 1,200 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增列 106,920 元及既有住宅申請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減列 19,000,000 元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14,254,720 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57,219,837 元，尚有基金賸餘 42,965,117 元，備供以後年度運用。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4,254,720 元，主要係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所致。

四、補辦預算事項：無。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伍、其他重要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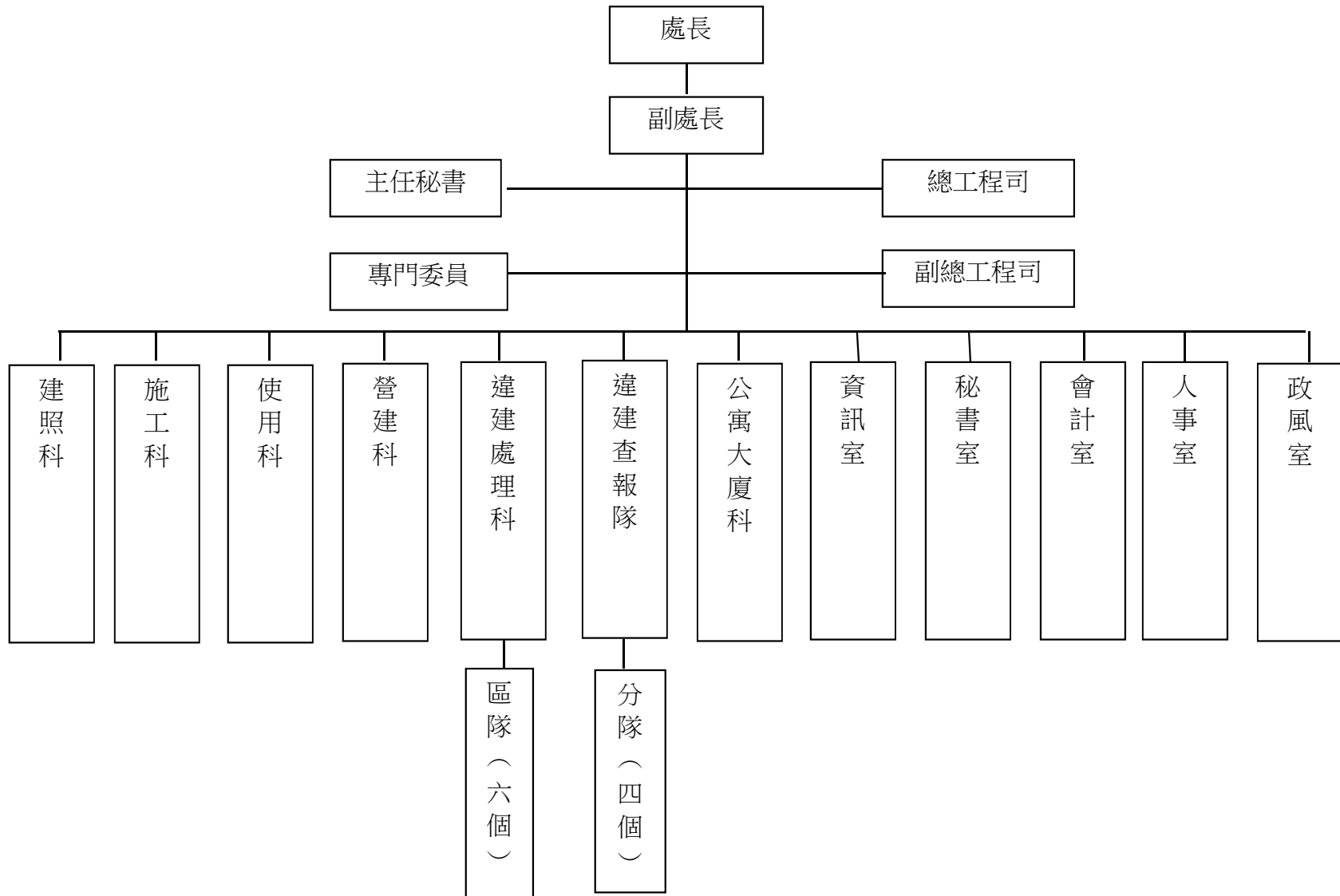
一、本年度預算與上年度預算各項目增減之原因：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各科目增減原因之分析：

基金來源減少 11,431,000 元，主要係市庫撥款收入減列 11,431,000 元；基金用途較上年度減少 17,176,280 元，主要係增列印刷及裝訂費 12,000 元、業務宣導費 442,000 元、計時計件人員酬金 1,264,000 元及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06,920 元；減列委託考選訓練費 1,200 元及既有住宅申請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 19,000,000 元所致。

二、其他有關說明：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組織系統圖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41402-7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編 號	名 稱			
37,612,000	4	基金來源	360,000	11,791,000	-11,431,000
60,000	4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60,000	360,000	
60,000	415	違規罰款收入	360,000	360,000	
37,542,000	46	政府撥入收入		11,431,000	-11,431,000
37,542,000	462	市庫撥款收入		11,431,000	-11,431,000
10,000	4Y	其他收入			
10,000	4YY	雜項收入			
8,174,570	5	基金用途	14,614,720	31,791,000	-17,176,280
8,174,570	51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及推動計畫	14,614,720	31,791,000	-17,176,280
29,437,430	6	本期賸餘(短絀-)	-14,254,720	-20,000,000	5,745,280
27,782,407	71	期初基金餘額	57,219,837	27,782,407	29,437,430
57,219,837	73	期末基金餘額	42,965,117	7,782,407	35,182,710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81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811	本期賸餘(短絀－)	-14,254,720	
813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254,720	
82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82Z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4,254,720	
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7,219,837	
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2,965,117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41402-9

基金來源－違規罰款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60,000	360,000		合計	36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60,000元，無增減。 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案件，依該法第88條規定課以60,000元以上300,000元以下之違規罰鍰，預計本年度收入360,000元。
60,000	360,000	415	違規罰款收入	360,000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基金用途－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及推動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8,174,570	31,791,000		合 計				14,614,720	
8,011,220	6,781,000	2	服務費用				8,604,720	
2,001		23	旅運費					
2,001		23Y	其他旅運費					
13,514	617,000	2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71,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617,000元，增加454,000元。
13,514	17,000	241	印刷及裝訂費				29,000	
				本	180	75	13,500	預決算書表印製費用。
				年	1	15,500	15,500	印製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及推動相關宣導品及資料。
	600,000	246	業務宣導費	年	1	1,042,000	1,042,000	辦理說明會、研討會與印製相關文宣及宣導手冊等。
6,310,708	4,400,000	27	一般服務費				5,664,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4,400,000元，增加1,264,000元。
6,310,708	4,400,000	27D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5,664,000	
				件	1,150	3,600	4,140,000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暨改善相關行政管理與專業諮詢委託服務費。
				年	1	1,524,000	1,524,000	「既有住宅申請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案件」委託審核服務費。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41402-11

基金用途－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及推動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1,684,997	1,764,000	28	專業服務費				1,869,720	較上年度預算數1,764,000元，增加105,720元。
1,514,097	1,644,000	28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750,920	
				人次	32	2,000	64,000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出席費。
				人次	190	2,000	380,000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出席費。
				人次	500	2,000	1,000,000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小組」勘檢出席費。
				人次	100	2,000	200,000	「臺北市政府新建大型公有建築物及活動場所設置無障礙設施諮詢方案」委員出席費。
				件	132	810	106,920	「臺北市政府新建大型公有建築物及活動場所設置無障礙設施諮詢方案」委員審查費。(新增)。
95,000		286	委託調查研究費					
75,900	120,000	288	委託考選訓練費	人次	36	3,300	118,800	辦理建管人員參加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課程。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基金用途－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及推動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13,350	10,000	3	材料及用品費				10,000	
13,350	10,000	32	用品消耗				1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000元，無增減。
10,250	10,000	321	辦公(事務)用品	年	1	10,000	10,000	文具紙張、用品等。
3,100		32Y	其他					
150,000	25,000,000	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000,000	
150,000	25,000,000	72	捐助、補助與獎助				6,0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5,000,000元，減少19,000,000元。
150,000	25,000,000	72Y	其他	年	1	6,000,000	6,000,000	既有住宅申請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41402-13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04年(前年)12月31日		科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上年)12月31日				比較 增減(-)
決 算 數		編 號	名 稱	預 計 數		預 計 數	調整數(±)	調整後預計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57,554,021	100.00		資產合計	42,965,117	100.00	7,782,407	49,437,430	57,219,837	100.00	-14,254,720
57,554,021	100.00	1	資產	42,965,117	100.00	7,782,407	49,437,430	57,219,837	100.00	-14,254,720
57,554,021	100.00	11	流動資產	42,965,117	100.00	7,782,407	49,437,430	57,219,837	100.00	-14,254,720
57,494,021	99.90	111	現金	42,965,117	100.00	7,782,407	49,437,430	57,219,837	100.00	-14,254,720
57,494,021	99.90	1112	銀行存款	42,965,117	100.00	7,782,407	49,437,430	57,219,837	100.00	-14,254,720
60,000	0.10	113	應收款項							
60,000	0.10	1133	應收帳款							
57,554,021	100.00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42,965,117	100.00	7,782,407	49,437,430	57,219,837	100.00	-14,254,720
334,184	0.58	2	負債							
4,184	0.01	21	流動負債							
4,184	0.01	212	應付款項							
4,184	0.01	2125	應付費用							
330,000	0.57	22	其他負債							
330,000	0.57	221	什項負債							
330,000	0.57	2211	存入保證金							
57,219,837	99.42	3	基金餘額	42,965,117	100.00	7,782,407	49,437,430	57,219,837	100.00	-14,254,720
57,219,837	99.42	31	基金餘額	42,965,117	100.00	7,782,407	49,437,430	57,219,837	100.00	-14,254,720
57,219,837	99.42	311	基金餘額	42,965,117	100.00	7,782,407	49,437,430	57,219,837	100.00	-14,254,720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04年(前年)12月31日		科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上年)12月31日				比 較 增減(-)
決 算 數		編 號	名 稱	預 計 數		預 計 數	調 整 數(±)	調 整 後 預 計 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57,219,837	99.42	3111	累積餘額	42,965,117	100.00	7,782,407	49,437,430	57,219,837	100.00	-14,254,720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41402-15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用途別科目	合計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 與設施改善及推動 計畫			
8,174,570	31,791,000	合計	14,614,720	14,614,720			
8,011,220	6,781,000	服務費用	8,604,720	8,604,720			
2,001		旅運費					
2,001		其他旅運費					
13,514	617,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71,000	1,071,000			
13,514	17,000	印刷及裝訂費	29,000	29,000			
	600,000	業務宣導費	1,042,000	1,042,000			
6,310,708	4,400,000	一般服務費	5,664,000	5,664,000			
6,310,708	4,400,000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5,664,000	5,664,000			
1,684,997	1,764,000	專業服務費	1,869,720	1,869,720			
1,514,097	1,644,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 查及查詢費	1,750,920	1,750,920			
95,000		委託調查研究費					
75,900	120,000	委託考選訓練費	118,800	118,800			
13,350	10,000	材料及用品費	10,000	10,000			
13,350	10,000	用品消耗	10,000	10,000			
10,250	10,000	辦公(事務)用品	10,000	10,000			
3,100		其他					
150,000	25,00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000,000	6,000,000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用途別科目	合計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 與設施改善及推動 計畫			
150,000	25,00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6,000,000	6,000,000			
150,000	25,000,000	其他	6,000,000	6,000,000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41402-17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4,614,720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及推動計畫				14,614,720	因工作量無法獨立計算，故無工作衡量單位。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或 平均利(費)率	金 額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及推動計畫				14,614,720	本計畫本年度重點內容為： 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
(上)年度預算數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及推動計畫				14,614,720	
(前)年度決算數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及推動計畫				31,791,000	
(103)年度決算數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及推動計畫				31,791,000	
(102)年度決算數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及推動計畫				8,174,570	
(前)年度決算數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及推動計畫				8,174,570	本計畫本年度重點內容為： 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
(103)年度決算數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及推動計畫				6,258,834	
(102)年度決算數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及推動計畫				6,258,834	
(101)年度決算數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及推動計畫				2,625,752	
(100)年度決算數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及推動計畫				2,625,752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05 月 01 日

內政部臺內營字第 0970802995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之管理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並以直轄市、縣 (市) 政府為主管機關。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 依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所處之罰鍰收入。
- 二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三 其他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 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之費用。
- 二 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及相關獎勵之費用。
- 三 推動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研究發展費用。
- 四 本基金之管理及行政費用。
- 五 其他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相關費用。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公庫開立專戶存管。

第七條 為管理及運用本基金，主管機關應設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主管機關首長或由其指定相關主管兼任之，委員十二人至十四人，由主管機關就機關內及其他有關機關、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專家學者聘兼之。

第八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業務主辦單位人員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幹事若干人，由主管機關就相關單位現職人員派兼之。

第九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本基金運用計畫之審議事項。
- 二 本基金之管理及預算、決算之審議事項。
- 三 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考核事項。
- 四 其他有關事項。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十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兼職交通費。

第十二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執行及決算編報，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第十四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公庫。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